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的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（第四届）活动 JSZC-320100-NJJC-C2024-014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（第四届）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